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119号

商南县东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MA70WQDH7C

地 址：商南县城关街道任家沟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汪裕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3年7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内用于覆盖煤矸石的密目网部分已破损、脱落，约有占地90m<sup>2</sup>左右的煤矸石物料露天堆放，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3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，证明现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3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、杜明明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7月10日由商南县东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汪裕海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汪裕海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7月10日由汪裕海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储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规定中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7条规定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且占地100平方米以内的处罚1-3万元，我局于2023年7月18日向你（公司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117号）告知你（公司）在收到告知书7日内有权向我

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你（公司）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应按告知书处罚种类和金额依法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处以罚款贰万元整（20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